



大陸人士赴台觀光許可證 申請須知

← ← ← ← ← 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隨時更新，最新消息請確認本處網頁

橫濱分處 受理對象

符合所有條件者

1. 以觀光目的赴台 (此許可證僅能從事觀光活動，從事商務行為者務必申請商務許可證)
2. 持有有效期限剩餘三個月以上之日本在留卡
3. 在留卡所記載地址為神奈川縣/靜岡縣
4. 由第三地(含日本)入境台灣 若您直接自大陸來台，務必另外申請「大陸人民往來臺灣通行證」！
(關於「大陸人民往來臺灣通行證」請直接諮詢大陸當局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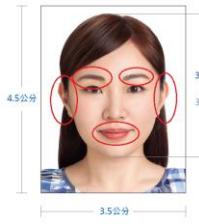
申請類別	直接申請	線上登錄申請
直接申請審核比較花時間 ，除非<自己無法操作且無親朋好友協助者>或<不趕時間者>，建議線上登錄申請。		
申請方式	不需預約 申請人本人臨櫃申請(未成年可父母代理申請)	線上登錄申請書並預約申請日後，申請當日申請人本人臨櫃送件 (未成年可父母代理申請) 非線上申請，務必臨櫃送件完成申請
受理時間	平日 9:30-10:30 / 13:00-14:00 線上登錄申請者優先處理	於線上登錄申請書時選擇申請時間
取件方式	申請人/代理人臨櫃取件 (不需預約) 平日 9:00-11:30 13:00-16:00	自費郵寄取件 (レターパック) 600円/430円 E-Mail傳送PDF檔至申請人，不需臨櫃取件 親自印刷(A4、彩色)並使用許可證
申請書	直接填寫紙本申請書	線上登錄時於系統上填寫申請書 (不需填寫紙本申請書， 務必印刷並提交預約確認單)
審核時間	大約 4-6週	大約 10-15個工作天
	若填寫資訊有錯誤或提交資料不齊有發生補件的狀況，可能會超過以上審核時間。 申請並不保證順利通過審核發證，請務必於收到赴台許可證後再行預訂機票！	

簽證類別	單次	多次
申請條件	中國護照： 入境台灣時有效期限尚有六個月以上 (或旅行證) 日本在留卡： 申請時有效期限尚有三個月以上 申請時 = 自臨櫃申請日計算，非線上登錄(預約)日!!	入境台灣時有效期限尚有 六個月以上 中國護照： (或旅行證) 申請時有效期限尚有一年以上 日本在留卡： 申請時有效期限尚有一年以上 申請時 = 自臨櫃申請日計算，非線上登錄(預約)日!!
有效期限	許可證核發日期起 三個月	許可證核發日期起 一年
可停留期間	入境後最多可停留 十五天	每次入境後最多可停留 十五天
費用	2,700日圓[依照審核單位規定不定期變動] 申請當日於櫃檯 付現金	4,500日圓[依照審核單位規定不定期變動] 申請當日於櫃檯 付現金

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橫濱分處 [TEL]045-641-7737 [E-MAIL]yok@mofa.gov.tw [WEB]<https://www.roc-taiwan.org/jpyok/index.html>



應備文件請參考第2頁

應備文件			
1	照片 直接申請者:2張 / 線上登錄申請者:1張 ○請提交照相館或快照機拍攝的照片 X 不接受手機拍攝的照片 X 不接受不符合規定的照片	符合所有條件之照片 1. 彩色白底照片 [灰色、水藍色不可使用] 2. 最近兩年以內拍攝 3. 照片大小為 4.5cm x 3.5cm 4. 頭頂之下巴長度為 3.2-3.6cm之間 5. 頭髮及眼鏡鏡框無遮蔽眉毛或耳朵 6. 嘴巴閉合(不露齒) 7. 未戴彩色隱形眼鏡或瞳孔放大片 8. 未進行修圖	
2	線上登錄申請者 直接申請者	預約確認單 務必於線上登錄成功頁下載 請您以A4大小印刷並申請當日提交 (請勿放大或縮小)	申請書
所有申請人	3 3+4正反面+5正反面 (+14-3B正反面) 儘量複印在同一張紙(A4)上	大陸護照(或旅行證) 入境台灣時有效期限須6個月以上 日本在留卡 申請時有效期限須3個月以上 大陸居民身分證 (或無大陸身分證者切結書)	正本 + A4影本1份 (未帶正本不受理, 確認正本後現場退還) 正本 + A4正反面影本1份 (未帶正本不受理, 確認正本後現場退還) 正本 + A4正反面影本1份 (僅提供正反面影本即可) 身分證逾期者、未領過身分證者等請填寫並提交 無大陸身分證者切結書
6	日本住民票	正本1份 (下述[隨行家屬]可與[主申請人]共同使用) 1. 最近三個月以內神奈川縣/靜岡縣核發的住民票 2. 請勿省略內容，務必記載在留卡號碼等資訊，1人1份 ([マイナンバー=個人番号]及[住民コード]可省略) 3. 未成年申請者務必提出全戶版本，於續柄欄記載申請人與父母親屬關係("同居人"不可)	
7	申請同意書	有規定格式，請使用中文填寫，申請人務必親簽	
8	未成年申請者 單親家庭 請聯繫本處確認應備文件	父母同意書 父母雙方護照及日本在留卡	有規定格式，請使用中文填寫， 父母親務必親簽 護照:A4影本1份 日本在留卡: A4正反面影本1份 可將所有資料複印在同一張紙上(若父母已離婚請聯繫本處確認資料)
9	多次申請者	多次理由書	有規定格式，申請人務必親簽
10	持有 未到期許可證者	未到期許可證 放棄同意書	正本1份 有規定格式，申請人務必親簽
11	永住者	僅提供上述1-9即可	
12	定住者 / 家族滯在日本人之配偶者(等) 永住者之配偶者(等) 務必提出 <1 + 2A> 或 <1 + 2B>	1. 最近一個月以內核發的 存款餘額證明書 正本1份 [日文名稱: 残高證明書(ざんだかしうめいしょ)] 若8/10操作預約，預約到的申請日9/10的話 需要提出8/10以後核發的證明，非7/10日起 例: [8/1-9/1]、[6/5-8/31] (核發日期及計算日均需要在8/10以後) 2A 或 2B 2A. 最近一個月以內核發並且包含最近一個月以上紀錄的 交易明細 正本1份 [日文名稱: 取引明細書(とりひきめいさいしょ)] 例: 申請日9/10的話，可提出[8/1-9/1]、[6/5-8/31]等紀錄 2B. 若銀行無法核發交易明細，請使用以下資料代替 <存款簿正本> + <存款簿封面影本> + <存款簿打開第一頁影本> + <最近一個月的交易頁面(最後記帳日期為最近一個月以內)影本> (1) 截止申請當日，存款餘額須達到 存款50萬日圓以上 且 50萬日圓以上存款須連續保持一個月以上 (相當新臺幣10萬元以上存款，依照匯率變動請準備50萬日圓) (2) 申請人 本人名義 ，姓名必須為 漢字或英文字母 標示(不接受非本人名義 [如配偶者、父母等親屬]、 姓名為力タカナ 標示版本)	(1) 日本的銀行核發並有蓋章的證明書 正本 (正式核發並有蓋章的PDF彩色印刷即可、 不接受存款簿影本或網路銀行之截圖) (2) 須達到 存款50萬日圓以上 (相當新臺幣10萬元以上存款，依照匯率變動請準備50萬日圓) (3) 申請人 本人名義 ，姓名必須為 漢字或英文字母 標示 (不接受非本人名義 [如配偶者、父母等親屬]、 姓名為力タカナ 標示版本)
日本在留資格個別應備文件	13 留學	最近三個月以內核發的 在學證明書 正本1份	(1) 日本的教育機關所核發的證明書 正本 (不接受學生證 代替在學證明) (2) 姓名必須為 漢字或英文字母 標示 (不接受力タカナ 標示)
14	技術 / 人文知識 國際業務 / 投資・經營 企業內轉勤 高度專門職 特定活動(就勞) 務必提出 <1 + 2 + 3A> 或 <1 + 2 + 3B>	1. 最近三個月以內核發並有蓋章的 在職證明書 正本1份 (社員證、名片或內定通知書 不可代替在職證明) 請記載以下內容 姓名[必須為漢字或英文字母標示(不接受 力タカナ標示)]、出生年月日、入社日期、職位 公司地址、公司聯絡電話、核發日期(盡量使用西曆)、蓋公司章 2. 大陸護照 最近1年出入國查驗章之頁面 A4影本1份 3. 截止申請當日於日本 持有在留資格連續居住一年以上 證明 3A 或 3B [未滿一年，非最近連續一年以上 不可申請] 3A. 現持在留卡核發日期 已超過一年 → 不需另外提供資料 3B. 現持在留卡核發日期未滿一年 (1)或 (2) → (1) 核發日期已超過1年之 前一張(或前兩張) 在留卡 正本 + A4正反面影本1份 留學等就勞以外在留資格即可 僅提供正反面影本即可 → (2) 若舊在留卡遺失且無法提出影本，請向日本入管申請相關證明	若公司核發PDF版本，請 彩色A4印刷 提交 若姓名欄記載漢字/英文字母有困難，請記載於備註欄
15	以上人員之隨行家屬 (二親等內血親)	隨行聲明書 1. [隨行家屬]可省略以上10-13，但 限辦單次 。欲申請多次者務必單獨申請。 2. 以隨行家屬身分申請者 原則上需要與主申請人同時入境赴台 。 3. 線上登錄申請時務必與主申請人一起預約，請勿分開預約。	
16	特定活動 (高度人才之家屬) 特定活動 (畢業後找工作) 特定活動(其他)	僅能以<15 隨行家屬>身份與依親對象(大陸籍)同時申請、 不可單獨申請 。(若依親對象歸化日本籍、不可申請) 不可申請。 請您<畢業前以留學(12)身份申請>或<就職後以就勞(13)身份申請>。內定通知書不可代替在職證明。 請聯繫本處說明特定活動內容並確認可否申請	